

附件 1: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汇总）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江源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江源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江源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应由江源区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江源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及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本院院长按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江源区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适用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行使依法应当由本院行使的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做好本院的执行工作。

（七）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

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八）管理法院的内部监察工作。

（九）管理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江源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综合办公室。机关党总支按党章规定设置。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登记立案；依法审理管辖争议案件、速裁案件；对不服生效裁判提出的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认为可能有错误的，移交有关审判庭审查处理；负责诉讼引导、法律宣传、接收案件材料、诉前调解、核算诉讼费用、收退诉讼费、按照规定办理诉讼费的减缓免、接待案件相关当事人、材料收转、受理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委托鉴定等申请、提供案件信息查询服务、按照规定协助案件当事人、代理人查阅案件卷宗、裁判文书送达、判后答疑；负责

群众来信、来访接待，承办上级法院或本级党委、人大、政府等部门交办、转办、督办和催办信访事项；协助院长落实院长接待日制度，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信访当事人思想工作；负责案件分、调、裁相关工作。负责与立案、诉讼服务、信访等相关的调研工作。

（二）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或由上级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发回或指定本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刑事案件；依法审理自诉案件；开展好少年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负责与刑事审判相关的调研工作。

（三）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或由上级院指定管辖的一审婚姻家庭、道交案件、人身权利、劳动争议、房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合同、证券、票据、知识产权、企业破产等纠纷案件；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或本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民事案件。负责与民事审判相关的调研工作。

（四）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或由上级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辖区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或本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行政案件；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负责与行政审判相关的调研工作。

（五）执行局

主要负责依法执行由本院或由上级院指定管辖的有具体执行内容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接受域外法院案件的委托执行；检查、监督本院执行任务的完成情况；办理执行工作请示等事宜；负责执行异议案件的审查。负责与执行相关的调研工作。

（六）政治部（审务督察室）

主要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本院呈报记功奖励工作；负责法官等级评定和司法辅助人员等级评定呈报工作；办理法官考评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协助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机构编制；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全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会提案；负责本院审务督察和纪律监察工作。负责与组织人事、宣传、审务督察和纪律监察相关的调研工作。

（七）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字综合工作；负责机要、保密、接待、档案等工作；负责院机关史志、组织沿革、

大事记、年鉴等工作；负责服装、车辆、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设，制定本院专项建设实施计划；负责专项经费的申报、划拨和使用监督；负责本院经费计划、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法院机关图书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本院计算机网络开发、联网及管理工作；负责本院通讯管理及设备维修保养工作；负责本院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及维护工作；负责与上级法院计算机联网及通讯保障工作；负责为本院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对法官提出的涉案技术问题解释或答复，负责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调研及技术培训工作，指导、协调本院的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负责全院调研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

（八）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院审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案件流程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向院长、审判委员会报告审判管理工作；监督各审执部门落实审判管理责任，提高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负责法官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本院审判质效评估工作；负责本院司法统计工作；负责本院审判委员会会务；处理院长和审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办理具体适用法律政策的请示；调查了解审判工作中执行法律的情况，总结工作经验；负责法院审判改革的调研和指导工作。

原设信访办（隶属立案庭）1人；扫黑办（隶属刑事庭）1

人；扶贫办（隶属办公室）1人。

根据党章规定设机关党总支

主要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负责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对党员进行严格管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负责拟定机关党总支年度工作计划报机关党委审定并组织实施，负责上级机关党委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负责组织机关党员政治学习；负责制定和实施机关党员发展计划，组织开展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负责机关党总支印章的使用和管理；负责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本单位党支部的工作；负责与党务相关的调研工作，负责院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直属机构。

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配合中院执行死刑任务；配合有关案件执行工作；负责枪支、警械、警具的管理与使用；负责与司法警务相关的调研工作，负责本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工作，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派出法庭不在机构改革之内，批复的三个法庭，保留湾沟

法庭机构编制，三岔子法庭与民事审判庭合署。

石人镇人民法庭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石人镇、砬子镇、大石人镇辖区内的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确认等案件。

下设 2 家预算单位。纳入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本级）以及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行政案件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01.17	2284.83	516.34	一、一般公共 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2801.17	2284.83	516.3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支出	2511.31	2034.70	476.61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20.32	104.62	15.70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卫生健康 支出	90.32	66.29	24.03
事业收入				七、住房保障 支出	79.22	79.22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2801.17	2284.83	516.34	本年支出 合计	2801.17	2284.83	516.3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2801.17	2284.83	516.34	支出总计	2801.17	2284.83	516.34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吉林省市县法院	2801.17	2284.83	2284.83								516.34	516.34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本级）	2608.92	2092.58	2092.58								516.34	516.34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行政案件执法大队	192.25	192.25	192.25														
合计	2801.17	2284.83	2284.83								516.34	516.34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2511.31	1271.96	1239.35			
法院	2511.31	1271.96	1239.35			
行政运行	1477.48	1121.08	356.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71		235.71			
案件审判	607.64		607.64			
事业运行	150.88	150.88				
其他法院支出	39.60		39.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2	120.3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32	120.32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	5.21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2	0.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79	114.79				
卫生健康支出	90.32	90.3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32	90.32				
行政单位医疗	78.75	78.75				
事业单位医疗	11.57	11.57				
住房保障支出	79.22	79.22				
住房改革支出	79.22	79.22				
住房公积金	79.22	79.22				
合计	2801.17	1561.82	1239.3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2801.17	2284.83	516.34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2801.17	2284.83	516.3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11.31	2034.70	476.61		
				五、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20.32	104.62	15.70		
				六、卫生健康支出	90.32	66.29	24.03		
				七、住房保障支出	79.22	79.22			
本年收入合计	2801.17	2284.83	516.34	本年支出合计	2801.17	2284.83	516.3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801.17	2284.83	516.34	支出总计	2801.17	2284.83	516.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	2511.31	1271.96	740.59	531.37	1239.35
法院	2511.31	1271.96	740.59	531.37	1239.35
行政运行	1477.48	1121.08	615.01	506.07	356.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71				235.71
案件审判	607.64				607.64
事业运行	150.88	150.88	125.58	25.30	
其他法院支出	39.60				39.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2	120.32	120.3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32	120.32	120.32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	5.21	5.21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2	0.32	0.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79	114.79	114.79		
卫生健康支出	90.32	90.32	90.3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32	90.32	90.32		
行政单位医疗	78.75	78.75	78.75		
事业单位医疗	11.57	11.57	11.57		
住房保障支出	79.22	79.22	79.22		
住房改革支出	79.22	79.22	79.22		
住房公积金	79.22	79.22	79.22		
合计	2801.17	1561.82	1030.45	531.37	1239.3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20.84	1020.84	
基本工资	363.12	363.12	
津贴补贴	260.64	260.64	
奖金	26.87	26.87	
绩效工资	41.24	41.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14.79	114.7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3	39.6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38	47.3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9	15.99	
住房公积金	79.22	79.22	
医疗费	7.44	7.4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52	24.5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37		531.37
办公费	81.78		81.78
水费	8.89		8.89
电费	33.46		33.46
邮电费	0.13		0.13
取暖费	25.57		25.57
维修（护）费	22.45		22.45
培训费	17.74		17.74
工会经费	12.39		12.39
福利费	24.52		24.5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71		54.71
其他交通费用	48.21		48.2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52		201.52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1	9.61	
退休费	5.53	5.5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	4.0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94.31	85.77	8.5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71	46.17	8.54
（2）公务用车购置	39.60	39.60	

说明：

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16 人，其中：在职人员 82 人，离退休人员 34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1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2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77.38				277.38				
				207.49				207.49				
		2020 年未休年假工作人员工资报酬资金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本级）	1.92				1.92				
		办案经费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本级）	180.64				180.64				
		执行中追加基本文出经费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本级）	24.93				24.93				
	zjjjc			67.71				67.71				
		zfzyzf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本级）	67.71				67.71				
	省直机关和基层绩效管理考核奖励资金			2.18				2.18				

		2021 年第一 季度省 直部门绩 效奖励资 金	白山市江源 区人民法院 (本级)	1.10			1.10				
		2021 年第二 季度省 直部门绩 效奖励资 金	白山市江源 区人民法院 (本级)	1.08			1.08				
专项业 务支出				961.97	944.62		17.35				
	ZYZF-0002(A)			532.00	532.00						
		ZYZF-0002 (A)-1	白山市江源 区人民法院 (本级)	532.00	532.00						
	审判执行			63.00	63.00						
		法院办案 (业务)经 费	白山市江源 区人民法院 (本级)	63.00	63.00						
	法院综合业务 管理			39.60	39.60						
		法院车辆 更新经费	白山市江源 区人民法院 (本级)	39.60	39.60						
	法院综合事务 管理			327.37	310.02		17.35				
		法院文员 人员经费	白山市江源 区人民法院 (本级)	6.44			6.44				
		法院文职 人员公用 经费	白山市江源 区人民法院 (本级)	4.60	4.60						
		法院文职 人员经费	白山市江源 区人民法院 (本级)	142.97	142.97						
		法院绩效 奖金经费	白山市江源 区人民法院 (本级)	173.36	162.45		10.91				
合计				1239.35	944.62		294.7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0.02	
	其中：财政拨款		310.02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文职人员正常履职提供相应资金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82人
			文职人员配备数	≥23人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百分比
			文职人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100百分比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100百分比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100百分比
		成本指标	法院单位月度绩效奖金发放标准	≥15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发放绩效奖金工作天数	≤15天
			当年文职人员公用经费使用率	=100百分比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百分比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	=100百分比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百分比
			干警年度综合出勤率	≥80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良好
			法院人员满意程度	良好
			代表委员满意度	良好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60	
	其中：财政拨款		39.6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完成车辆购置更新3台，提高车辆经济效能，提高执法执勤车辆安全性，充分保障法院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车辆台数	≥3台
		时效指标	从预算下达后完成更新时间	≤3月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执法执勤车辆安全性满意度	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00	
	其中：财政拨款		63.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分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谐 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2000件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80件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百分比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百分比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100百分比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100百分比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90百分比
			执行案件数量增长率	≥1百分比
			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	≥3百分比
			案件上诉率	≥10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	良好
			诉讼群众满意度	良好
			干警满意度	良好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801.1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284.83 万元；上年结转 516.34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47.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2801.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84.83 万元，占 81.57%；上年结转 516.34 万元，占 18.43%。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84.83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516.34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2801.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1.82 万元，占 55.76%；项目支出 1239.35 万元，占 44.24%。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01.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84.83 万元，上年结转 516.34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

支出 2511.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22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01.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1.82 万元，占 55.76%；项目支出 1239.35 万元，占 44.2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30.45 万元，占 65.98%；公用经费 531.37 万元，占 34.02%。

公共安全支出 2511.31 万元，占 89.65%，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费、差旅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0.32 万元，占 4.3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90.32 万元，占 3.2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79.22 万元，占 2.8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61.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30.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31.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4.3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5.77 万元；上年结转 8.54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39.6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变动。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变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6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9.6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39.6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7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6.17 万元；上年结转 8.54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 39.6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9.6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

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39.6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更新 3 台车。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本级预算单位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3.59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7.24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一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关于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采购【2016】733 号）要求，省以下法院参加当地政府采购。其中采购货物 95 万元，采购服务 14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土地 6592.82 平方米，房屋 6592.82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

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 1239.3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13 个；使用本年拨款 944.6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294.73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确定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412.6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